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

师大教〔2022〕4号

**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线上授课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福建师范大学线上授课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2年1月7日

福建师范大学线上授课规范（试行）

线上授课是指原本为线下实体课堂授课因疫情等原因改为通过网络等虚拟课堂进行教学的授课方式。为保证线上授课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一、教学模式**

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课程教学资源形态、学生选课人数自主选择教学平台；开展线上教学，既可以选择通过钉钉、腾讯、QQ等会议模式直播授课，也可利用学校已有慕课、校外平台慕课、教师录播课、微课、PPT+录音合成等进行。无论采取哪种模式，教师授课期间必须全程在线，随时与学生互动。

**二、教学准备**

**（一）课程简介。**提供课程基本信息（包含课程介绍、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等），及时发布在教学平台或上传至课程QQ或微信群。

**（二）课程资源。**提供PPT课件、电子教材、课程教学视频等上传至教学平台、课程QQ群、微信群等网络空间。

**（三）实践课程。**对不适合开展线上授课的实验课、实习课等实践课程，可顺延至线下进行，任课教师将有关课程的安全知识、背景知识、基础知识、课程教学大纲等在慕课学习平台、虚拟仿真实验平台等线上平台发布，引导学生先行自学。

**三、教学要求**

（一）线上授课方式。线上授课应优先采用直播教学，同时辅以线上教学资源。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应加强教学互动，要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及时调整授课方法和手段。

（二）线上课堂环境。师生均应在上课前选择网络信号良好、环境安静、不受干扰的场所，准备好电脑，提前10分钟进入线上教室。

（三）线上课堂考勤。每节线上课前，教师应提前5分钟进行考勤，详细了解未上课学生的缺席原因，如有必要应将旷课和迟到情况通报给辅导员。

（四）线上课堂纪律。教学过程中，师生均应注意自己的言行，遵守师德和学生行为相关文件规范要求，遵守课堂纪律，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自觉接受教学督导。

（五）线上课后交流。教师应利用QQ、微信等课程交流群做好课后的辅导答疑工作，从辅导答疑中发现教学工作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进。

**四、教学保障**

（一）技术保障。学院成立线上教学技术保障小组，加强对任课教师的线上教学培训、督查，对有需要的教师还应组织人员进行一对一帮扶。

（二）做好预案。各学院做好摸排工作，对于因网络条件限制无法进行线上教学的学生应制定个性化学习帮扶应急预案，对其加强人文关怀和学业指导，统筹做好该部分学生的学习衔接和心理疏导。

（三）其他。任课教师应提前熟悉网络教学平台功能，做好提前试讲、技术故障排查和教学方案切换演练。授课过程中，若遇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教学活动无法顺利进行时，应通过其他途径（如手机端QQ或微信课程群）布置课程研讨主题或课堂作业，安排学生观看提前上传的教学资源（如视频）自主学习。

 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2年1月7日印发